

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4 部门联合制定了《海南省消费 投诉信息公示办法》

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的主要内容有五项：

一是日常消费投诉情况。主要包括被投诉经营者的基本登记信息、被投诉次数、消费投诉的详细内容（投诉时间、投诉内容、投诉处理机构、处理结果、办结日期等）；

二是重点监管行业、重点监管经营者投诉情况。根据消费投诉突出问题、舆论监督和公众关注焦点等情况，选择若干重点监管行业、重点监管经营者，定期公示消费投诉基本情况（消费投诉量、投诉解决情况、投诉反映集中问题等）；

三是典型个案信息披露。有关部门受理消费投诉中，处理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件、查处的侵犯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件，发现的潜在苗头性消费风险信息警示提示等；

四是消费环境宏观数据。有关部门掌握的分行业分区域的消费者满意度指数、市场消费环境等级、消费者信心指数等有助于评价消费环境的宏观数据分析报告；

五是其他应当公示的消费投诉信息。